

採伐國有林（公共工程、造林、探採礦、土石採取）障礙木、竹申請書

申請人或機關單位 公司行號		地址		電話	
伐採地點		伐採 面積			
伐採原因或用途					
採伐木竹種類 及數量					
預定採運期間	自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止				
檢 件	一、申伐地點位置圖（五千分之一林班或地籍位置圖）三份。 二、租地契約書影本三份。				
備 註	租地核准文號： 租用期間：				
申請人 蓋章 此致 工作站 核轉 羅東林區管理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附註：伐採造林、探採礦、土石採取等障礙木、竹，申請人印章應與租地契約書印章相符，如有更換，應檢附印鑑證明二份。